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项目

项目编号：BIECC-25CG90277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 投标邀请</b> .....	<b>5</b>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五、公告期限 .....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8
投标人须知 .....	13
一、说明 .....	13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3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13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13
4. 样品 .....	13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3
6. 投标费用 .....	16
二、招标文件 .....	16
7. 招标文件构成 .....	16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7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7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17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7
11. 投标报价 .....	18

12. 投标保证金 .....	18
13. 投标有效期 .....	19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9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
16. 投标截止时间 .....	20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0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19. 开标 .....	20
20. 资格审查 .....	20
21. 评标委员会 .....	20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六、确定中标 .....	21
23. 确定中标人 .....	21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
25. 废标 .....	21
26. 签订合同 .....	21
27. 询问与质疑 .....	22
28. 代理费 .....	22
<b>第三章 资格审查 .....</b>	<b>23</b>
一、资格审查程序 .....	23
二、资格审查要求 .....	23
<b>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b>	<b>28</b>
一、评标方法 .....	28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28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0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32
5. 报告违法行为 .....	33
二、评标标准 .....	34
<b>第五章 采购需求 .....</b>	<b>40</b>
<b>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b>	<b>70</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86</b>
<b>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b>	<b>87</b>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88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88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89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90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90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92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94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96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97
3-1 联合协议（如有） .....	97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99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100
5. 保密协议书 .....	101
<b>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b>	<b>102</b>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103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104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106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108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109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111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112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113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116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277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870.70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属于公安部认证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范围，认证资格应在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资质。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招标文件上传完成开始时间起至截止日每天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 层 506 会议室

3. 投标文件递交形式：授权代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年、预算金额为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9 号

联系方式：孔老师，010-6522322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1</td> <td>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北京市公安局 2025 年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文件份数及密封	<p><b>1. 文件份数</b></p> <p>(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p> <p>(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p> <p>(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p> <p>(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p> <p>(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p> <p><b>2. 文件胶装</b></p> <p>(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胶装成册；</p> <p>(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p>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p> <p><u>(1) 本项目市局直属单位部分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502.40 万元；</u></p> <p><u>(2) 本项目财政单列单位部分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368.30 万元；</u></p> <p><u>各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u></p>								
12.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金额：87000 元。</b></p> <p><b>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b></p> <p>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银行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b>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b></p> <p><b>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b></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2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p> <p><b>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b></p> <p><b>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b></p>
12.8.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li> <li>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li> <li>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li> <li>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li> </ol>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测评服务方案</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下浮 20%（即标准费率的 80%）计算。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p> <p>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p>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

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

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确定中标**

###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 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投标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p> <p>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p>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p> <p>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p>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 <b>投标有效期</b> 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0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1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合同履行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3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4)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6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存在恶意串通,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7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 投标人不确认的, 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

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供应商实力 (5分)	5	<p>供应商牵头并参与现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国家标准起草，须提供国家标准参与单位截图作为证明材料，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无法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国家标准参与单位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2	供应商资质 (8分)	2	<p>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得2分，否则得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2	<p>供应商具有下列有效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之一：（1）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符合《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评估准则》一级A类要求，覆盖安全风险评估范围。（2）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符合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一级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2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证书认可的检验能力范围包括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或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的）得2分，否则得0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2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 2 分，否则 0 分。</p> <p>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证明材料。</p>
3	<p><b>业绩</b></p> <p><b>(2 分)</b></p>	2	<p>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p> <p>（注：类似业绩需供应商提供过往业绩项目合同，满足以下条件的项目合同视为 1 个业绩：单个项目合同在一年内对不少于 10 个三级信息系统开展集中等保测评。</p> <p>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有效的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如未提供合同复印件、信息不全的，均不得分）</p>
4	<p><b>测评服务</b></p> <p><b>方案</b></p> <p><b>(54 分)</b></p>	11	<p><b>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2.1 系统梳理”的内容进行方案阐述：</b></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1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5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p>11</p>	<p><b>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2.2 安全测评”的测评整体方案进行阐述：</b></p> <p>对测评服务开展初测、整改建议、开展复测流程进行方案阐述论述。</p> <p>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11 分；</p> <p>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p> <p>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5 分；</p> <p>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p>20</p>	<p><b>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2.2 安全测评”的 10 个测评单元方案进行阐述，</b></p> <p>包括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十个方面进行论述。</p> <p>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p> <p>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5 分；</p>

			<p>每有 1 项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1 分；</p> <p>每有 1 项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0.5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12	<p><b>供应商针对采购需求中“2.3 安全整改支撑服务、2.4 等级保护咨询与支持服务”2 项内容进行方案阐述：</b></p> <p>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得 6 分；</p> <p>每有 1 项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4 分；</p> <p>每有 1 项方案满足招标要求，但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未进行进一步的详细阐述，得 2 分；</p> <p>每有 1 项方案的应答仅部分满足招标要求，得 1 分；</p> <p>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得 0 分。</p>
5	<p><b>测评服务 团队 (21 分)</b></p>	3	<p>项目经理能力水平（3 分）：</p> <p>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证书 CISP，得 3 分，否则不得分。证书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18	<p>服务团队能力水平（18 分）：</p>

			<p>1、需提供等级保护测评团队名单，包含不少于 50 人测评师团队，全部人员均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团队人员列表、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在职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2、团队内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不少于 10 人（含项目经理），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团队内中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不少于 20 人，完全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团队成员（项目经理除外）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证书 CISP，每 1 人满足上述要求得 0.2 分，最多得 3 分。</p> <p>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p>
6	<b>投标报价 (10分)</b>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合计	100 分	

注：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根据测评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对全局 126 个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护现状调查，分析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保护要求的差距，开展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出具专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供安全咨询和支撑服务。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切实做好北京市公安局作为网络运营者应履行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全面推进北京市公安局相关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有效提高系统网络安全防护能力。依据《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函》（公信安[2020]1960 号）、《关于推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体系建设和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10]30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北京市公安局的实际情况，完成全局共计 126 个等保二、三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二级共 50 个，三级共 76 个。其中，市局直属单位二级 30 个，三级 43 个；财政单列单位二级 20 个，三级 33 个）。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项目整体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系统的初测和复测，以完成全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为准。约定特殊时间开展初测和复测的系统，应在合同结束前全部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以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为准。同时，整个合同期内，提供安全咨询和支撑服务。最终项目结束以甲方出具的同意验收意见为准。

地点:北京。因办公地点分散和系统数量多，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自身团队人员数量配置和交通要求。

####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项目商务合同按照财政经费预算申报主体进行分别支付，分为市局直属单位部分和财政单列单位部分。

市局直属单位部分合同总价款共计\_\_\_\_\_万元（以中标人分项报价表对应金额为准）：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且合同期满后，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共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每次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采购人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采购人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采购人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中标人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中标人义务。

(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被测系统因故无法开展测评，则按照合同约定系统测评单价，将相应款项从项目尾款中进行扣除，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财政单列单位部分合同总价款共计\_\_\_\_\_万元（以中标人分项报价表对应金额为准），支付方式：由市局下级财政单列单位分别与中标人签署合同，按照合同执行时间安排，分别约定具体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根据测评对象安全保护等级，对市局 126 个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护现状调查，分析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保护要求的差距，开展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出具专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供安全咨询和支撑服务。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应依据但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或标准规范开展安全测评服务并提出整改建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

《关于印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关保制度的指导意见〉的函》（公信安[2020]1960号）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高风险判定指引》（T/ISEAA 001-20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T 36627-2018）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投标方应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并根据北京市公安局 126 个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实际需要，组织精干的项目组队伍，在项目实施期间，严格按照项目管理的要求组织安排队伍实施项目。因涉及公安信息系统，测评机构和人员应能够接受公安机关统一管理，如发生失泄密问和安全问题需追加违约和法律责任。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2.1 系统梳理

包括前期调研、数据分析、测评方案编制等。具体包括编制和配合相关单位填报信息系统基本情况调查表，开展面对面访谈了解系统情况，提供系统摸底排查服务；明确被测系统的测评范围，对 126 个系统部署情况予以明确，梳理测评边界，准备评估工具，汇总和分析调研数据，确定抽测对象、完成测评工作方案编制，配合进一步完善等级保护系统台账和系统清单。

### 2.2 安全测评

提供的初测工作内容及配合需求说明，协同市局做好现场测评准备工作。开展安全现状测评，对信息系统的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管理中心、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人员、建设运维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分析，开展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查找与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形成定量定性的安全差距问题清单，并给出整改建议。同时协助市局共同开展安全整改，对暂不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采取降低风险的应对措施。待整改工作落实后，开展复测，出具符合公安部标准的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整体测评工作结束后，应形成全年测评工作复盘总结和建设整改意见。

其中，测评均应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单项测评，主要测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的安全要求项在信息系统的实施配置情况；二是整体测评，主要测评分析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性。

其中，单项测评是整体安全测评的基础。对单项测评的描述，使用测评单元方式组织。测评单元分为安全技术测评和安全管理测评两大类。其中技术要求又分为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管理要求又分为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整体测评在单项测评的基础上，重点考虑安全控制间、层面间以及区域间的相互关联关系，测评在安全控制点、安全控制点间、层面间和区域间，等级保护对象的整体安全保护能力有没有缺失，是否能够对抗相应等级的安全威胁。

现场测评阶段是开展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的核心活动。因此，项目组成员在现场测评阶段按照测评方案的总体要求，严格按照测评作业指导书执行，分步实施所有测评项目，以了解系统的真实保护情况，获取足够证据，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问题。现场测评主要是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要求，对市局 126 个被测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分别对信息系统进行现场测评。

### 2.2.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将通过人员访谈、文档审查和实地察看等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机房。在内容上，安全物理环境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14 个测评单元（含 4 个扩展测评单元），29 个检查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1	物理位置选择	a) 机房场地应选择在具有防震、防风和防雨等能力的建筑内；
		b) 机房场地应避免在建筑物的顶层或地下室，否则应加强防水和防潮措施。
2	物理访问控制	机房出入口应配置电子门禁系统，控制、鉴别和记录进入的人员。
3	防盗窃和防破坏	a) 应将设备和主要部件进行固定，并设置明显的不易除去的标识；
		b) 应将通信线缆铺设在隐蔽安全处；
		c) 应设置机房防盗报警系统或设置有专人值守的视频监控系统。
4	防雷击	a) 应将各类机柜、设施和设备等通过接地系统安全接地；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感应雷, 例如设置防雷保安器或过压保护装置等。
5	防火	a) 机房应设置火灾自动消防系统, 能够自动检测火情、自动报警, 并自动灭火;
		b) 机房及相关的工作房间和辅助房应采用具有耐火等级的建筑材料;
		c) 应对机房划分区域进行管理, 区域和区域之间设置隔离防火措施。
6	防水和防潮	a) 应采取措施防止雨水通过机房窗户、屋顶和墙壁渗透;
		b) 应采取措施防止机房内水蒸气结露和地下积水的转移与渗透;
		c) 应安装对水敏感的检测仪表或元件, 对机房进行防水检测和报警。
7	防静电	a) 应采用防静电地板或地面并采用必要的接地防静电措施;
		b) 应采取措施防止静电的产生, 例如采用静电消除器、佩戴防静电手环等。
8	温湿度控制	应设置温、湿度自动调节设施, 使机房温、湿度的变化在设备运行所允许的范围之内。
9	电力供应	a) 应在机房供电线路上配置稳压器和过电压防护设备;
		b) 应提供短期的备用电力供应, 至少满足设备在断电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要求;
		c) 应设置冗余或并行的电力电缆线路为计算机系统供电。
10	电磁防护	a) 电源线和通信线缆应隔离铺设, 避免互相干扰;
		b) 应对关键设备实施电磁屏蔽。
11	无线接入点的物	应为无线接入设备的安装选择合理位置, 避免过度覆盖和电磁干

	理位置	扰。
12	云计算-基础设施位置	应保证云计算基础设施位于中国境内。
13	物联网-感知节点设备物理防护	a) 感知节点设备所处的物理环境应不对感知节点设备造成物理破坏，如挤压、强振动；
		b) 感知节点设备在工作状态所处物理环境应能正确反映环境状态（如温湿度传感器不能安装在阳光直射区域）；
		c) 感知节点设备在工作状态所处物理环境应不对感知节点设备的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如强干扰、阻挡屏蔽等；
		d) 关键感知节点设备应具有可供长时间工作的电力供应（关键网关节点设备应具有持久稳定的电力供应能力）。
14	大数据扩展要求	应保证承载大数据存储、处理和分析的设备机房位于中国境内。

### 2.2.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将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网络拓扑结构和网络架构等。在内容上，安全通信网络通用要求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5个测评单元（含2个扩展测评单元），15个检查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1	网络架构	a) 应保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b) 应保证网络各个部分的带宽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c) 应划分不同的网络区域，并按照方便管理和控制的原则为各网络区域分配地址；
		d) 应避免将重要网络区域部署在边界处，重要网络区域与其他网络区域之间应采取可靠的技术隔离手段；
		e) 应提供通信线路、关键网络设备和关键计算设备的硬件冗余，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2	通信传输	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保密性。
3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通信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通信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4	云计算-网络架构	a) 应保证云计算平台不承载高于其安全保护等级的业务应用系统；
		b) 应实现不同云服务客户虚拟网络之间的隔离；
		c) 应具有根据云服务客户业务需求提供通信传输、边界防护、入侵防范等安全机制的能力；
		d) 应具有根据云服务客户业务需求自主设置安全策略的能力，包括定义访问路径、选择安全组件、配置安全策略；
		e) 应提供开放接口或开放性安全服务，允许云服务客户接入第三方安全产品或在云计算平台选择第三方安全服务。

5	大数据扩展要求	a) 应保证大数据平台不承载高于其安全保护等级的大数据应用；
		b) 应保证大数据平台的管理流量与系统业务流量分离。

### 2.2.3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

安全区域边界测评将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网络边界防护设备等。在内容上，安全区域边界通用要求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14 个测评单元（含 8 个扩展测评单元），39 个检查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1	边界防护	a) 应保证跨越边界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边界设备提供的受控接口进行通信；
		b) 应能够对非授权设备私自联到内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c) 应能够对内部用户非授权联到外部网络的行为进行检查或限制；
		d) 应限制无线网络的使用，保证无线网络通过受控的边界设备接入内部网络。
2	访问控制	a) 应在网络边界或区域之间根据访问控制策略设置访问控制规则，默认情况下除允许通信外受控接口拒绝所有通信；
		b) 应删除多余或无效的访问控制规则，优化访问控制列表，并保证访问控制规则数量最小化；
		c) 应对源地址、目的地址、源端口、目的端口和协议等进行检查，以允许/拒绝数据包进出；
		d) 应能根据会话状态信息为进出数据流提供明确的允许/拒绝访问的能力；
		e) 应对进出网络的数据流实现基于应用协议和应用内容的访问控制。
3	入侵防范	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外部发起的网

		<p>络攻击行为；</p> <p>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检测、防止或限制从内部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p> <p>c) 应采取技术措施对网络行为进行分析，实现对网络攻击特别是新型网络攻击行为的分析；</p> <p>d) 当检测到攻击行为时，记录攻击源 IP、攻击类型、攻击目标、攻击时间，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应提供报警。</p>
4	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	<p>a)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恶意代码进行检测和清除，并维护恶意代码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p> <p>b) 应在关键网络节点处对垃圾邮件进行检测和防护，并维护垃圾邮件防护机制的升级和更新。</p>
5	安全审计	<p>a) 应在网络边界、重要网络节点进行安全审计，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p> <p>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p> <p>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p> <p>d) 应能对远程访问的用户行为、访问互联网的用户行为等单独进行行为审计和数据分析。</p>
6	可信验证	<p>可基于可信根对边界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边界防护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p>
7	云计算-访问控制	<p>a) 应在虚拟化网络边界部署访问控制机制，并设置访问控制规则；</p> <p>b) 应在不同等级的网络区域边界部署访问控制机制，设置访问控制规则。</p>

8	云计算-入侵防范	a) 应能检测到云服务客户发起的网络攻击行为,并能记录攻击类型、攻击时间、攻击流量等;
		b) 应能检测到对虚拟网络节点的网络攻击行为,并能记录攻击类型、攻击时间、攻击流量等;
		c) 应能检测到虚拟机与宿主机、虚拟机与虚拟机之间的异常流量;
		d) 应在检测到网络攻击行为、异常流量情况进行告警。
9	云计算-安全审计	a) 应对云服务商和云服务客户在远程管理时执行的特权命令进行审计,至少包括虚拟机删除、虚拟机重启;
		b) 应保证云服务商对云服务客户系统和数据的操作可被云服务客户审计。
10	移动互联-边界防护	应保证有线网络与无线网络边界之间的访问和数据流通过无线接入网关设备。
11	移动互联-访问控制	无线接入设备应开启接入认证功能,并支持采用认证服务器认证或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密码模块进行认证。
12	移动互联-入侵防范	a) 应能够检测到非授权无线接入设备和非授权移动终端的接入行为;
		b) 应能够检测到针对无线接入设备的网络扫描、DDoS 攻击、密钥破解、中间人攻击和欺骗攻击等行为;
		c) 应能够检测到无线接入设备的 SSID 广播、WPS 等高风险功能的开启状态;
		d) 应禁用无线接入设备和无线接入网关存在风险的功能,如: SSID 广播、WEP 认证等;
		e) 应禁止多个 AP 使用同一个认证密钥;
		f) 应能够阻断非授权无线接入设备或非授权移动终端。

13	物联网-接入控制	应保证只有授权的感知节点可以接入。
14	物联网-入侵防范	a) 应能够限制与感知节点通信的目标地址，以避免对陌生地址的攻击行为；
		b) 应能够限制与网关节点通信的目标地址，以避免对陌生地址的攻击行为。

#### 2.2.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

应用安全测评将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测评信息系统安全保障情况，主要涉及对象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应用软件等。在内容上，安全计算环境通用要求测评实施过程涉及25个测评单元（含14个扩展测评单元），81个检查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1	身份鉴别	a) 应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身份标识具有唯一性，身份鉴别信息具有复杂度要求并定期更换；
		b) 应具有登录失败处理功能，应配置并启用结束会话、限制非法登录次数和当登录连接超时自动退出等相关措施；
		c) 当进行远程管理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鉴别信息在网络传输过程中被窃听；
		d) 应采用口令、密码技术、生物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的鉴别技术对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且其中一种鉴别技术至少应使用密码技术来实现。
2	访问控制	a) 应对登录的用户分配账户和权限；
		b) 应重命名或删除默认账户，修改默认账户的默认口令；
		c) 应及时删除或停用多余的、过期的账户，避免共享账户的存在；
		d) 应授予管理用户所需的最小权限，实现管理用户的权限分离；

		<p>e) 应由授权主体配置访问控制策略，访问控制策略规定主体对客体的访问规则；</p> <p>f) 访问控制的粒度应达到主体为用户级或进程级，客体为文件、数据库表级；</p> <p>g) 应对重要主体和客体设置安全标记，并控制主体对有安全标记信息资源的访问。</p>
3	安全审计	<p>a) 应启用安全审计功能，审计覆盖到每个用户，对重要的用户行为和重要安全事件进行审计；</p> <p>b) 审计记录应包括事件的日期和时间、用户、事件类型、事件是否成功及其他与审计相关的信息；</p> <p>c) 应对审计记录进行保护，定期备份，避免受到未预期的删除、修改或覆盖等；</p> <p>d) 应对审计进程进行保护，防止未经授权的中断。</p>
4	入侵防范	<p>a) 应遵循最小安装的原则，仅安装需要的组件和应用程序；</p> <p>b) 应关闭不需要的系统服务、默认共享和高危端口；</p> <p>c) 应通过设定终端接入方式或网络地址范围对通过网络进行管理的管理终端进行限制；</p> <p>d) 应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通过人机接口输入或通过通信接口输入的内容符合系统设定要求；</p> <p>e) 应能发现可能存在的已知漏洞，并在经过充分测试评估后，及时修补漏洞；</p> <p>f) 应能够检测到对重要节点进行入侵的行为，并在发生严重入侵事件时提供报警。</p>
5	恶意代码防范	<p>应采用免受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或主动免疫可信验证机制及时识别入侵和病毒行为，并将其有效阻断。</p>

6	可信验证	可基于可信根对计算设备的系统引导程序、系统程序、重要配置参数和应用程序等进行可信验证,并在应用程序的关键执行环节进行动态可信验证,在检测到其可信性受到破坏后进行报警,并将验证结果形成审计记录送至安全管理中心。
7	数据完整性	<p>a)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p> <p>b) 应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重要审计数据、重要配置数据、重要视频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p>
8	数据保密性	<p>a)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p> <p>b)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鉴别数据、重要业务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p>
9	数据备份恢复	<p>a) 应提供重要数据的本地数据备份与恢复功能;</p> <p>b) 应提供异地实时备份功能,利用通信网络将重要数据实时备份至备份场地;</p> <p>c) 应提供重要数据处理系统的冗余,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p>
10	剩余信息保护	<p>a) 应保证鉴别信息所在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p> <p>b) 应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p>
11	个人信息保护	<p>a) 应仅采集和保存业务必需的用户个人信息;</p> <p>b) 应禁止未经授权访问和非法使用用户个人信息。</p>

12	云计算-身份鉴别	当远程管理云计算平台中设备时，管理终端和云计算平台之间应建立双向身份验证机制。
13	云计算-访问控制	a) 应保证当虚拟机迁移时，访问控制策略随其迁移； b) 应允许云服务客户设置不同虚拟机之间的访问控制策略。
14	云计算-入侵防范	a) 应能检测虚拟机之间的资源隔离失效，并进行告警； b) 应能检测非授权新建虚拟机或者重新启用虚拟机，并进行告警； c) 应能够检测恶意代码感染及在虚拟机间蔓延的情况，并进行告警。
15	云计算-镜像和快照保护	a) 应针对重要业务系统提供加固的操作系统镜像或操作系统安全加固服务； b) 应提供虚拟机镜像、快照完整性校验功能，防止虚拟机镜像被恶意篡改； c) 应采取密码技术或其他技术手段防止虚拟机镜像、快照中可能存在的敏感资源被非法访问。
16	云计算-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	a) 应确保云服务客户数据、用户个人信息等存储于中国境内，如需出境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 b) 应确保只有在云服务客户授权下，云服务商或第三方才具有云服务客户数据的管理权限； c) 应使用校验码或密码技术确保虚拟机迁移过程中重要数据的完整性，并在检测到完整性受到破坏时采取必要的恢复措施； d) 应支持云服务客户部署密钥管理解决方案，保证云服务客户自行实现数据的加解密过程。
17	云计算-数据备份恢复	a) 云服务客户应在本地保存其业务数据的备份； b) 应提供查询云服务客户数据及备份存储位置的能力； c) 云服务商的云存储服务应保证云服务客户数据存在若干个可用的副本，各副本之间的内容应保持一致； d) 应为云服务客户将业务系统及数据迁移到其他云计算平台和

		本地系统提供技术手段，并协助完成迁移过程。
18	云计算-剩余信息保护	a) 应保证虚拟机所使用的内存和存储空间回收时得到完全清除； b) 云服务客户删除业务应用数据时，云计算平台应将云存储中所有副本删除。
19	移动互联-移动终端管控	a) 应保证移动终端安装、注册并运行终端管理客户端软件； b) 移动终端应接受移动终端管理服务端的设备生命周期管理、设备远程控制，如：远程锁定、远程擦除等。
20	移动互联-移动应用管控	a) 应具有选择应用软件安装、运行的功能； b) 应只允许指定证书签名的应用软件安装和运行。
21	物联网-感知节点设备安全	a) 应保证只有授权的用户可以对感知节点设备上的软件应用进行配置或变更； b) 应具有对其连接的网关节点设备（包括读卡器）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的能力； c) 应具有对其连接的其他感知节点设备（包括路由节点）进行身份标识和鉴别的能力。
22	物联网-网关节点设备安全	a) 应具备对合法连接设备（包括终端节点、路由节点、数据处理中心）进行标识和鉴别的能力； b) 应具备过滤非法节点和伪造节点所发送的数据的能力； c) 授权用户应能够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对关键密钥进行在线更新； d) 授权用户应能够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对关键配置参数进行在线更新。
23	物联网-抗数据重放	a) 应能够鉴别数据的新鲜性，避免历史数据的重放攻击； b) 应能够鉴别历史数据的非法修改，避免数据的修改重放攻击。
24	物联网-数据融合处理	应对来自传感网的数据进行数据融合处理，使不同种类的数据可以在同一个平台被使用。
25	大数据扩展要求	a) 大数据平台应对数据采集终端、数据导入服务组件、数据导

	出终端、数据导出服务组件的使用实施身份鉴别；
	b) 大数据平台应能对不同客户的大数据应用实施标识和鉴别；
	c) 大数据平台应为大数据应用提供集中管控其计算和存储资源使用状况的能力；
	d) 大数据平台应对其提供的辅助工具或服务组件，实施有效管理；
	e) 大数据平台应屏蔽计算、内存、存储资源故障，保障业务正常运行；
	f) 大数据平台应提供静态脱敏和去标识化的工具或服务组件技术；
	g) 对外提供服务的大数据平台，平台或第三方只有在大数据应用授权下才可以对大数据应用的数据资源进行访问、使用和管理；
	h) 大数据平台应提供数据分类分级安全管理功能，供大数据应用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采取不同的安全保护措施；
	i) 大数据平台应提供设置数据安全标记功能，基于安全标记的授权和访问控制措施，满足细粒度授权访问控制管理能力要求；
	j) 大数据平台应在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分析等各个环节，支持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处置，并保证安全保护策略保持一致；
	k) 涉及重要数据接口、重要服务接口的调用，应实施访问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处理、使用、分析、导出、共享、交换等相关操作；
	l) 应在数据清洗和转换过程中对重要数据进行保护，以保证重要数据清洗和转换后的一致性，避免数据失真，并在产生问题时能有效还原和恢复；
	m) 应跟踪和记录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和挖掘等过程，保证溯源数据能重现相应过程，溯源数据满足合规审计要求；
	n) 大数据平台应保证不同客户大数据应用的审计数据隔离存

		放，并提供不同客户审计数据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的能力。
--	--	----------------------------

### 2.2.5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

安全管理中心测评将通过人员访谈、配置检查等方式测评信息系统的系统管理和审计管理的安全保障情况，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中心通用要求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5 个测评单元（含 1 个扩展测评单元），16 个检查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1	系统管理	a) 应对系统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系统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的资源和运行进行配置、控制和管理，包括用户身份、系统资源配置、系统加载和启动、系统运行的异常处理、数据和设备的备份与恢复等。
2	审计管理	a) 应对审计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审计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审计管理员对审计记录应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处理，包括根据安全审计策略对审计记录进行存储、管理和查询等。
3	安全管理	a) 应对安全管理员进行身份鉴别，只允许其通过特定的命令或操作界面进行安全管理操作，并对这些操作进行审计；
		b) 应通过安全管理员对系统中的安全策略进行配置，包括安全参数的设置，主体、客体进行统一安全标记，对主体进行授权，配置可信验证策略等。
4	集中管控	a) 应划分出特定的管理区域，对分布在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控；
		b) 应能够建立一条安全的信息传输路径，对网络中的安全设备或安全组件进行管理；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c) 应对网络链路、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和服务器等的运行状况进行集中监测；
		d) 应对分散在各个设备上的审计数据进行收集汇总和集中分析，并保证审计记录的留存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e) 应对安全策略、恶意代码、补丁升级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
		f) 应能对网络中发生的各类安全事件进行识别、报警和分析。
5	云计算-安全管控	a) 应能对物理资源和虚拟资源按照策略做统一管理调度与分配；
		b) 应保证云计算平台管理流量与云服务客户业务流量分离；
		c) 应根据云服务商和云服务客户的职责划分，收集各自控制部分的审计数据并实现各自的集中审计；
		d) 应根据云服务商和云服务客户的职责划分，实现各自控制部分，包括虚拟化网络、虚拟机、虚拟化安全设备等的运行状况的集中监测。

### 2.2.6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将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一套完整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防止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引入风险。在内容上，安全管理制度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4 个测评单元，7 个检查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1	安全策略	应制定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阐明机构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
2	管理制度	a) 应对安全管理活动中的主要管理内容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b)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c) 应形成由安全策略、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记录表单等构成的全面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
3	制定和发布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b) 安全管理制度应通过正式、有效的方式发布，并进行版本控制。
4	评审和修订	应定期对安全管理制度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的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 2.2.7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将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是否建立起健全、务实、有效、统一指挥、统一步调的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职责。在内容上，安全管理机构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5 个测评单元，14 个检查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1	岗位设置	a) 应成立指导和网络安全工作的委员会或领导小组，其最高领导由单位主管领导担任或授权； b) 应设立网络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设立安全主管、安全管理各个方面的负责人岗位，并定义各负责人的职责； c) 应设立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岗位，并定义部门及各个工作岗位的职责。
2	人员配备	a) 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系统管理员、审计管理员和安全管理员等； b) 应配备专职安全管理员，不可兼任。
3	授权和审批	a) 应根据各个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明确授权审批事项、审批部门和批准人等； b) 应针对系统变更、重要操作、物理访问和系统接入等事项建立审批程序，按照审批程序执行审批过程，对重要活动建立逐级审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批制度；
		c) 应定期审查审批事项，及时更新需授权和审批的项目、审批部门和审批人等信息。
4	沟通和合作	a) 应加强各类管理人员、组织内部机构和网络安全管理部门之间的合作与沟通，定期召开协调会议，共同协作处理网络安全问题；
		b) 应加强与网络安全职能部门、各类供应商、业界专家及安全组织的合作与沟通；
		c) 应建立外联单位联系列表，包括外联单位名称、合作内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信息。
5	审核和检查	a) 应定期进行常规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系统日常运行、系统漏洞和数据备份等情况；
		b) 应定期进行全面安全检查，检查内容包括现有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性、安全配置与安全策略的一致性、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
		c) 应制定安全检查表格实施安全检查，汇总安全检查数据，形成安全检查报告，并对安全检查结果进行通报。

#### 2.2.8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

人员安全管理测评将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测评信息系统运行使用单位是否对工作人员建立正确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人员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4 个测评单元，12 个检查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1	人员录用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人员录用；
		b) 应对被录用人员的身份、安全背景、专业资格或资质等进行审查，对其所具有的技术技能进行考核；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c) 应与被录用人员签署保密协议，与关键岗位人员签署岗位责任协议。
2	人员离岗	a) 应及时终止离岗人员的所有访问权限，取回各种身份证件、钥匙、徽章等以及机构提供的软硬件设备；
		b) 应办理严格的调离手续，并承诺调离后的保密义务后方可离开。
3	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	a) 应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意识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并告知相关的安全责任和惩戒措施；
		b) 应针对不同岗位制定不同的培训计划，对安全基础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进行培训；
		c) 应定期对不同岗位的人员进行技能考核。
4	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a) 应在外部人员物理访问受控区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全程陪同，并登记备案；
		b) 应在外部人员接入受控网络访问系统前先提出书面申请，批准后由专人开设账户、分配权限，并登记备案；
		c) 外部人员离场后应及时清除其所有的访问权限；
		d) 获得系统访问授权的外部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不得进行非授权操作，不得复制和泄露任何敏感信息。

### 2.2.9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将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的设计、采购和实施三个阶段的安全管理活动进行测评。在内容上，安全建设管理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15 个测评单元（含 5 个扩展测评单元），49 个检查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1	定级和备案	a) 应以书面的形式说明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确定等级的方法和理由；

		b)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技术专家对定级结果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c) 应保证定级结果经过相关部门的批准；
		d) 应将备案材料报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
2	安全方案设计	a) 应根据安全保护等级选择基本安全措施，依据风险分析的结果补充和调整安全措施；
		b) 应根据保护对象的安全保护等级及与其他级别保护对象的关系进行安全整体规划和安全方案设计，设计内容应包含密码技术相关内容，并形成配套文件；
		c) 应组织相关部门和有关安全专家对安全整体规划及其配套文件的合理性和正确性进行论证和审定，经过批准后才能正式实施。
3	产品采购和使用	a) 应确保网络安全产品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确保密码产品与服务的采购和使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的要求；
		c) 应预先对产品进行选型测试，确定产品的候选范围，并定期审定和更新候选产品名单。
4	自行软件开发	a) 应将开发环境与实际运行环境物理分开，测试数据和测试结果受到控制；
		b) 应制定软件开发管理制度，明确说明开发过程的控制方法和人员行为准则；
		c) 应制定代码编写安全规范，要求开发人员参照规范编写代码；
		c) 应具备软件设计的相关文档和使用指南，并对文档使用进行控制；
		d) 应保证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对安全性进行测试，在软件安装前对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进行检测；

		e) 应对程序资源库的修改、更新、发布进行授权和批准，并严格进行版本控制；
		f) 应保证开发人员为专职人员，开发人员的开发活动受到控制、监视和审查。
5	外包软件开发	a) 应在软件交付前检测软件其中可能存在的恶意代码；
		b)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设计文档和使用指南；
		c) 应保证开发单位提供软件源代码，并审查软件中可能存在的后门和隐蔽信道。
6	工程实施	a) 应指定或授权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工程实施过程的管理；
		b) 应制定安全工程实施方案控制工程实施过程；
		c) 应通过第三方工程监理控制项目的实施过程。
7	测试验收	a) 应制订测试验收方案，并依据测试验收方案实施测试验收，形成测试验收报告；
		b) 应进行上线前的安全性测试，并出具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报告应包含密码应用安全性测试相关内容。
8	系统交付	a) 应制定交付清单，并根据交付清单对所交接的设备、软件和文档等进行清点；
		b) 应对负责运行维护的技术人员进行相应的技能培训；
		c) 应提供建设过程文档和运行维护文档。
9	等级保护测评	a) 应定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发现不符合相应等级保护标准要求的及时整改；
		b) 应在发生重大变更或级别发生变化时进行等级保护测评；
		c) 应确保测评机构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0	服务供应商管理	<p>a) 应确保服务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p> <p>b) 应与选定的服务供应商签订相关协议，明确整个服务供应链各方需履行的网络安全相关义务；</p> <p>c) 应定期监督、评审和审核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对其变更服务内容加以控制。</p>
11	云计算-云服务商选择	<p>a) 应选择安全合规的云服务商，其所提供的云计算平台应为其所承载的业务应用系统提供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p> <p>b) 应在服务水平协议中规定云服务的各项服务内容和具体技术指标；</p> <p>c) 应在服务水平协议中规定云服务商的权限与责任，包括管理范围、职责划分、访问授权、隐私保护、行为准则、违约责任等；</p> <p>d) 应在服务水平协议中规定服务合约到期时，完整提供云服务客户数据，并承诺相关数据在云计算平台上清除；</p> <p>e) 应与选定的云服务商签署保密协议，要求其不得泄露云服务客户数据。</p>
12	云计算-供应链管理	<p>a) 应确保供应商的选择符合国家有关规定；</p> <p>b) 应将供应链安全事件信息或安全威胁信息及时传达到云服务客户；</p> <p>c) 应将供应商的重要变更及时传达到云服务客户，并评估变更带来的安全风险，采取措施对风险进行控制。</p>
13	移动互联-移动应用软件开发	<p>a) 应保证移动终端安装、运行的应用软件来自可靠分发渠道或使用可靠证书签名；</p> <p>b) 应保证移动终端安装、运行的应用软件由指定的开发者开发。</p>
14	移动互联-移动应用软件开发	<p>a) 应对移动业务应用软件开发进行资格审查；</p> <p>b) 应保证开发移动业务应用软件的签名证书合法性。</p>

15	大数据扩展要求	a) 应选择安全合规的大数据平台，其所提供的大数据平台服务应为其所承载的大数据应用提供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
		b) 应以书面方式约定大数据平台提供者的权限与责任、各项服务内容和具体技术指标等，尤其是安全服务内容；
		c) 应明确约束数据交换、共享的接收方对数据的保护责任，并确保接收方有足够或相当的安全防护能力。

### 2.2.10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将通过人员访谈和文档审查的方式对信息系统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后的管理活动进行测评，涉及环境管理、人员管理和资源管理等方面。在内容上，安全运维管理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 18 个测评单元（包括 4 项展要求测评单元），57 个检查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安全控制点	测评要求项
1	环境管理	a)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机房安全，对机房出入进行管理，定期对机房供配电、空调、温湿度控制、消防等设施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建立机房安全管理制度，对有关物理访问、物品进出和环境安全等方面的管理作出规定；
		c) 应不在重要区域接待来访人员，不随意放置含有敏感信息的纸质文件和移动介质等。
2	资产管理	a) 应编制并保存与保护对象相关的资产清单，包括资产责任部门、重要程度和所处位置等内容；
		b) 应根据资产的重要程度对资产进行标识管理，根据资产的价值选择相应的管理措施；
		c) 应对信息分类与标识方法作出规定，并对信息的使用、传输和存储等进行规范化管理。
3	介质管理	a) 应将介质存放在安全的环境中，对各类介质进行控制和保护，实行存储介质专人管理，并根据存档介质的目录清单定期盘点；
		b) 应对介质在物理传输过程中的人员选择、打包、交付等情况进行控制，并对介质的归档和查询等进行登记记录。

4	设备维护管理	a) 应对各种设备（包括备份和冗余设备）、线路等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定期进行维护管理；
		b) 应建立配套设施、软硬件维护方面的管理制度，对其维护进行有效管理，包括明确维护人员的责任、维修和服务的审批、维修过程的监督控制等；
		c) 信息处理设备应经过审批才能带离机房或办公地点，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带出工作环境时其中重要数据应加密；
		d) 含有存储介质的设备在报废或重用前，应进行完全清除或被安全覆盖，保证该设备上的敏感数据和授权软件无法被恢复重用。
5	漏洞和风险管理	a) 应采取必要的措施识别安全漏洞和隐患，对发现的安全漏洞和隐患及时进行修补或评估可能的影响后进行修补；
		b) 应定期开展安全测评，形成安全测评报告，采取措施应对发现的安全问题。
6	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	a) 应划分不同的管理员角色进行网络和系统的运维管理，明确各个角色的责任和权限；
		b)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进行账户管理，对申请账户、建立账户、删除账户等进行控制；
		c) 应建立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制度，对安全策略、账户管理、配置管理、日志管理、日常操作、升级与打补丁、口令更新周期等方面作出规定；
		d) 应制定重要设备的配置和操作手册，依据手册对设备进行安全配置和优化配置等；
		e) 应详细记录运维操作日志，包括日常巡检工作、运行维护记录、参数的设置和修改等内容；
		f) 应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对日志、监测和报警数据等进行分析、统计，及时发现可疑行为；

		g) 应严格控制变更性运维，经过审批后才可改变连接、安装系统组件或调整配置参数，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同步更新配置信息库；
		h) 应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审批后才可接入进行操作，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应删除工具中的敏感数据；
		i) 应严格控制远程运维的开通，经过审批后才可开通远程运维接口或通道，操作过程中应保留不可更改的审计日志，操作结束后立即关闭接口或通道；
		j) 应保证所有与外部的连接均得到授权和批准，应定期检查违反规定无线上网及其他违反网络安全策略的行为。
7	恶意代码防范管理	a) 应提高所有用户的防恶意代码意识，对外来计算机或存储设备接入系统前进行恶意代码检查等；
		b) 应定期验证防范恶意代码攻击的技术措施的有效性。
8	配置管理	a) 应记录和保存基本配置信息，包括网络拓扑结构、各个设备安装的软件组件、软件组件的版本和补丁信息、各个设备或软件组件的配置参数等；
		b) 应将基本配置信息改变纳入变更范畴，实施对配置信息改变的控制，并及时更新基本配置信息库。
9	密码管理	a) 应遵循密码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b) 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10	变更管理	a) 应明确变更需求，变更前根据变更需求制定变更方案，变更方案经过评审、审批后方可实施；
		b) 应建立变更的申报和审批控制程序，依据程序控制所有的变更，记录变更实施过程；
		c) 应建立中止变更并从失败变更中恢复的程序，明确过程控制方法和人员职责，必要时对恢复过程进行演练。

11	备份与恢复管理	a) 应识别需要定期备份的重要业务信息、系统数据及软件系统等；
		b) 应规定备份信息的备份方式、备份频度、存储介质、保存期等；
		c) 应根据数据的重要性的和数据对系统运行的影响，制定数据的备份策略和恢复策略、备份程序和恢复程序等。
12	安全事件处置	a) 应及时向安全管理部门报告所发现的安全弱点和可疑事件；
		b) 应制定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制度，明确不同安全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响应流程，规定安全事件的现场处理、事件报告和后期恢复的管理职责等；
		c) 应在安全事件报告和响应处理过程中，分析和鉴定事件产生的原因，收集证据，记录处理过程，总结经验教训；
		d) 对造成系统中断和造成信息泄漏的重大安全事件应采用不同的处理程序和报告程序。
13	应急预案管理	a) 应规定统一的应急预案框架，包括启动预案的条件、应急组织构成、应急资源保障、事后教育和培训等内容；
		b) 应制定重要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应急处理流程、系统恢复流程等内容；
		c) 应定期对系统相关的人员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并进行应急预案的演练；
		c) 应定期对原有的应急预案重新评估，修订完善。
14	外包运维管理	a) 应确保外包运维服务商的选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b) 应与选定的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相关的协议，明确约定外包运维的范围、工作内容；

		<p>c) 应保证选择的外包运维服务商在技术和管理方面均应具有按照等级保护要求开展安全运维工作的能力,并将能力要求在签订的协议中明确;</p> <p>d) 应在与外包运维服务商签订的协议中明确所有相关的安全要求,如可能涉及对敏感信息的访问、处理、存储要求,对 IT 基础设施中断服务的应急保障要求等。</p>
15	移动互联配置管理	应建立合法无线接入设备和合法移动终端配置库,用于对非法无线接入设备和非法移动终端的识别。
16	云计算-云计算环境管理	云计算平台的运维地点应位于中国境内,境外对境内云计算平台实施运维操作应遵循国家相关规定。
17	物联网-感知节点管理	<p>a) 应指定人员定期巡视感知节点设备、网关节点设备的部署环境,对可能影响感知节点设备、网关节点设备正常工作的环境异常进行记录和维护;</p> <p>b) 应对感知节点设备、网关节点设备入库、存储、部署、携带、维修、丢失和报废等过程作出明确规定,并进行全程管理;</p> <p>c) 应加强对感知节点设备、网关节点设备部署环境的保密性管理,包括负责检查和维护的人员调离工作岗位应立即交还相关检查工具和检查维护记录等。</p>
18	大数据扩展要求	<p>a) 应建立数字资产安全管理策略,对数据全生命周期的操作规范、保护措施、管理人员职责等进行规定,包括并不限于数据采集、存储、处理、应用、流动、销毁等过程;</p> <p>b) 应制定并执行数据分类分级保护策略,针对不同类别级别的数据制定不同的安全保护措施;</p> <p>c) 应在数据分类分级的基础上,划分重要数字资产范围,明确重要数据进行自动脱敏或去标识的使用场景和业务处理流程;</p> <p>d) 应定期评审数据的类别和级别,如需要变更数据的类别或级别,应依据变更审批流程执行变更。</p>

### 2.3 安全整改支撑服务

对 126 个被测系统从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十个方面的测评结果，对发现的高、中、低安全风险提供安全整改加固的意见建议，为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负责人员消除风险隐患提供支撑服务。

### 2.4 等级保护咨询与支持服务

对局属各单位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整改建设工作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安排测评师等相关专家参与局属各单位等级保护定级评审会，配合支持局属各单位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申报、变更材料的编制和整理。根据甲方工作需求安排至少 1 名人员短期驻场提供服务。配合市局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撑工作。

### 3. 人员要求

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50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包括 1 名项目经理、至少 1 名驻场人员）。项目经理同时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证书 CISP。测评师团队成员具备中级及以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资质证书 CISP。

### 4. 验收标准

（1）测评报告：根据 126 个系统等级保护测评结果，统一按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要求形成 126 套（一式肆份，包括含电子版和纸质版）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加盖测评机构公章。全部系统测评报告应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出具，特殊约定的除外。

（2）问题清单：对测评的 126 个系统，形成每个系统整改前、整改后问题对比清单，对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具有指导性的安全整改建议。

（3）测评报告总结：根据整体等级保护测评结果，梳理测评整体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指导意见，形成测评报告总结。

（4）安全咨询支撑服务：在合同期间，对局属各单位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整改建设工作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提供不少于 20 次工作派单和咨询记录。视工作复杂度必要时安排人员短期驻场服务。

# 北京市公安局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甲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为保证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的顺利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信用、合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 一、本合同组成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2. 价格明细表；
3.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4. 保密协议；

5. 保密承诺书;

6. 采购文件, 包括: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二、服务内容

1.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标准, 根据测评对象安全保护等级, 对全局 126 个重要信息系统开展安全保护现状调查, 分析信息系统在安全技术和安全管理方面与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保护要求的差距, 开展漏洞扫描和渗透测试, 出具专业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提供安全咨询和支撑服务。

3. 本项目按照财政管理开展统招分签, 由办公室负责与乙方签订市局直属单位合同; 由交管局、局属各分局等财政单列单位, 负责与乙方分别签订合同。

4. 本项目按照以下单价标准开展等级保护测评: 等级保护二级系统测评每个¥\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等级保护三级系统测评每个¥\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市局直属单位\_\_\_\_\_个系统测评及服务费用, 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 支付

(1)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在所有工作任务完成且合同期满后,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共计人民币小写: ¥\_\_\_\_\_元,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2) 结算付款方式: 转账。

(3) 每次甲方付款前,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 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

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5)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被测系统因故无法开展测评，则按照合同约定系统测评单价，将相应款项从项目尾款中进行扣除，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 税金

本合同的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含税 6%。

## 四、项目工期及人员配置

1. 本项目实施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除遇不可控因素外（火灾、地震、疫情等），项目工期不得无故延长，具体延长时间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2. 根据本项目工作及任务要求，乙方应按照招标约定人员需求提供等级保护测评团队名单，包含不少于 50 人测评师团队。全部人员均具有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且不少于 10 名高级测评师和 20 名中级测评师。可至少组建 10 个测评小组，每个测评小组 5 人，由 1 名高级测评师带队、至少具备 2 名中级测评师组成小组成员。乙方承诺测评团队人员在测评期内稳定，不得随意更换。

3. 乙方应当本着审慎、认真、专业的精神提供技术服务，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服务成果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行业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 测评报告：乙方应统一按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要求，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根据被测系统实际情况形成测评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加盖测评机构公章，并配合甲方上传主管部门等级保护管理系统，通过甲方上级部门审核。如有调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市局直属单位的纸质版等级测评报告应包括\_\_个系统（二级\_\_个、三级\_\_个），每个系统的测评报告应一式肆份，一份由乙方留存，贰份由乙方交被测评单位留存，一份由乙方交甲方归档。

(2) 问题清单：形成每个系统整改前、整改后问题对比清单，对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具有指导性的安全整改建议。

(3) 总结报告：完成测评工作后，乙方根据整体测评结果，梳理测评整体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设指导意见，形成 1 份年度测评工作总结报告。

(4) 安全咨询支撑服务：在合同期间，对局属各单位等级保护定级备案和整改建设工作提供咨询和支持服务，包括安排测评师等相关专家参与局属各单位等级保护定级评审会，配合支持局属各单位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申报、变更材料的编制和整理等工作；配合市局等级保护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检查并提供技术支撑工作，提供不少于 20 次工作派单和咨询记录。合同期内，除法定节假日外，根据甲方工作需求，每周二、周四下午安排至少 1 名工作人员驻场开展工作，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相关人员数量和时间安排、进驻地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求调整。

4. 合同期满，乙方完成等级测评及培训咨询等服务后，甲乙双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经甲方确认后按照技术方案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甲方项目管理相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字认可，出具验收意见。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延长验收时间直至验收通过。

##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电子数据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 六、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 甲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提出具体明确的技术要求和需要乙方完成的技术服务内容。因技术要求或服务内容不明确造成乙方窝工或返工的，乙方不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甲方在接受技术服务成果时应当及时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情况，便于乙方做出修正。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和支付方式、时间，向乙方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由于乙方管理不当、人员失误、操作不当或团队成员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致使甲方系统运行不正常，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及失泄密事件，造成甲方正当的形象和名誉权受损等情况，所造

成的经济损失或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追究乙方责任，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责成乙方弥补损失、消除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提出索赔，赔偿内容甲乙双方可自行商定或者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定。

5. 甲方有权根据安全保密需要，对乙方团队人员提出调整和管理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及协助，因协助不及时造成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乙方不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接到甲方通过电话、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关于服务请求后，在 6 小时内给予响应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期限提供服务。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进行交付。乙方违约，或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扣减部分或全部合同金额。

4. 乙方有权在提供服务后，获得技术服务费用。

5.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使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技术）均不会侵犯到第三方权利。当乙方使用的软件侵犯第三方权利而使甲方受到损失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6.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乙方人员的工资、交通、福利、食宿等费用，乙方人员前往常驻单位途中发生伤害和损失及在工作期间医疗费用，由于乙方人员工作疏忽造成伤害与损失等。

7. 乙方应按照甲方项目团队人员标准，配备项目经理和相应资质和数量的人员，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报备和管理。因项目进度需要调整或新增人员的，应提前书面向甲方报备，并更换同级别或更高级别人员，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并按要求落实管理要求。乙方要对参与项目人员进行廉政、保密、遵守甲方各项规定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检查，主动配合甲方工作。

8.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和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乙方要强化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严防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由此造成的后果一律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造成甲方损失和伤害的，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给甲方工作造成的损失或事故扣除合同金额的 10%-20%。

## 七、技术实施方案、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

本合同签订之日后 5 日内，乙方报技术实施方案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按技术实施方案开展相关工作。

双方需签订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保密协议和保密承诺。

##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总价款的 100%。甲方逾期未付款的，应当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本项目总价款的 100%。

2. 乙方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总价款 100%的违约金，并责令乙方追回相关资料，消除失泄密风险。

3. 由于乙方管理不当、人员失误、操作不当或团队成员违反甲方相关管理规定，致使甲方系统运行不正常，发生网络和数据安全及失泄密事件，造成甲方正当的形象和名誉权受损等情况，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或事故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追究乙方责任，扣减相应服务费用，并责成乙方弥补损失、消除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重大事故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并提出赔偿，赔偿内容甲乙双方可自行商定或者由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裁定。

4.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5. 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约无法履行，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个自然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一、合同的中止与解除

1. 如果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同时可暂时中止合同，乙方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做出补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如果乙方由于能力所限无法按甲方要求履行合同，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但对合同的解除并不妨碍或影响甲方取得补偿或补救。

## 十二、其它

1. 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

2.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3. 合同修改。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4. 通知。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5. 法律适用。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结束。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

附件：1. 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价格明细表；

2.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3. 保密协议；

4. 保密承诺书；

**附件 1：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本合同市局直属单位部分）价格明细表**

序号	货物、服务内容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XX个二级系统测评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XX个三级系统测评		
3	安全整改支撑服务			
4	安全培训服务			
5	安全威胁情报咨询服务			
合计				

## 项目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合同

为加强本项目建设、运维、改造、购置、接入、服务、租赁等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方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和乙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 first 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运维、服务、购置等，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非政府采购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规定。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和证据。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 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甲方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

###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存档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项目建设负责人或项目建设单位

主要（牵头）领导：\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保密协议

为确保本合同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双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针对本合同所涉及的北京市公安局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乙方承诺本公司以及乙方所有参与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均遵守本协议对该项目的各种资料和信息予以保密。

2. 乙方有责任在投标（谈判）及合同履行中，对甲方提供的全部信息数据、文件资料等进行保密，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任何场合向第三方泄露。

3. 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甲方的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更换。

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甲方。严禁将公司设备接入建设或运维系统，严禁拷贝、存储系统数据。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甲方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 因乙方原因泄密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主合同，乙方须无条件退还已经收到的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主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对因泄密所造成的后果，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承担赔偿责任等）。

8.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项目实施单位存档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签章)

项目建设负责人或项目建设单位

主要(牵头)领导：\_\_\_\_\_

(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4:

### 保密承诺

为确保本合同建设的秘密安全，根据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公安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3号）、《公安机关警务工作秘密范围的规定》（公通字〔2019〕2号）文件规定，凡涉及秘密范围的项目建设，双方就有关项目保密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1. 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对即将合作的项目是否属于保密范围及密级必须明知，并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2. 乙方有权利了解与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合作的项目中应承担部分的所有内容，并负有为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保密的义务。

3. 乙方应保证参加项目建设的单位资质、人员、技术、设备符合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的要求，未经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许可，不得更换。

4. 未经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许可，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开发。

5. 乙方对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秘密文件不得丢失，不得自行复制，不得向第三人提供，项目完成后应马上归还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严禁将公司设备接入建设或运维系统，严禁拷贝、存储系统数据。

6.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掌握其工作人员资质、自然情况，对参见项目实施的工作人员登记造册，并就其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责任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保证发生泄密情况后，能为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提供查找相关的工作人员和泄密原因的线索和证据，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完成以后的任何时间内项目保密内容不予泄露，对因乙方因素导致项目工程的内容及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发生泄密的承担相应责任，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属于公安部认证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范围，  
认证资格应在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资质。

（供应商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认证资格应在有效期内且未被暂停资质的承诺函并加盖单位公章。）

（1）“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获证机构名录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2）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服务认证资格在有效期内且在有效期内未出现被暂停资质的处罚情况，若我单位承诺不实，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 5. 保密协议书

### 保密协议书

致：北京市公安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合价（元）	备注/说明
（一）市局直属单位部分						
1						
2						
3						
.....						
小计（元）						
（二）财政单列单位部分						
1						
2						
3						
.....						
小计（元）						
总价（元）						

注：

1. 各分项最高限价如下：

（1）本项目市局直属单位部分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502.40 万元；

（2）本项目财政单列单位部分分项最高限价人民币 368.30 万元；

各分项报价小计金额均不得超过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